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2年9月7日起：

1. 張存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黃俊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2年9月7日起，張存雋先生(「張先生」)基於其有意專注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任內為本公司所付出的努力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其前程錦繡。

同日，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2年9月7日起，黃俊鵬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6歲，於2022年9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1995年9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亦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及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於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黃先生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其亦曾任Pinwhee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撤銷註冊，並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於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2年9月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此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擁有的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黃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2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蘇漢章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